附件五

（計畫名稱）

被害人通譯服務費用印領清冊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接案日期	個案代號	通譯人員姓名	服務紀錄摘要	服務日期	服務時數	補助金額		支領人員簽章處
						通譯費	交通費	